

内蒙古对抗疫急缺药物 采取拆零销售限量购买

本报讯(记者 张鑫)近日,布洛芬、对乙酰氨基酚等退烧药“一药难求”。为有效应对解热镇痛等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品市场紧缺问题,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用药需求,自治区药监局下发通知,指导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做好紧缺药品拆零销售工作。

一是鼓励药品零售企业拆零销售紧缺药品,在拆零销售时要灵活选择多种方式为消费者提供相应的药品说明书信息(包括药品说明书电子版),提

醒消费者服用药品有关禁忌症等注意事项,确保广大消费者和农牧民朋友用药安全。

二是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紧缺药品拆零销售。要严格执行药品拆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记录,严防药品污染,保证药品质量。

三是要求药品零售企业在销售布洛芬、对乙酰氨基酚、阿司匹林(含缓释片、胶囊、颗粒)等解热镇痛类非处方药

时,积极引导公众理性购药,按需购买,防止部分群众过量购药或囤药,影响其他群众购药需求。

四是充分发挥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服务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零售企业开展24小时售药服务,提供安全用药咨询指导,加大科学用药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合理服用药品,守护好群众身体健康。

五是有针对性的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倒卖、个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药

品等违法行为。要求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过程中不得借机哄抬物价,拆零药品不得违规变相涨价或捆绑销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是号召药品零售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并配合落实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保供举措,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履行好应尽的社会责任。

各地市场供应紧缺情况得到缓解后,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常规销售。

“一刻钟养老服务圈”让服务触手可及

在鄂尔多斯,老年人需要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只需在“鄂尔多斯公共养老地图”小程序呼叫服务,护理人员很快就会来到老人身边。今年,我区重点打造的社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正在让养老服务变得触手可及。

据了解,截至目前,我区已累计建成街道养老服务中心268个、社区养老服务站932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73个。全区12个盟市实现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任务。

2022年,自治区本级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亿元、福彩公益金439万元,按照每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补助40万元、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补助20万元的标准,支持各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有了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全区养老品牌纷纷涌现,包头市着力打造“一区一品”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格局,青山区“老少乐园”首创居家社区一老

一小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受益群众超过11万人,昆都仑区“老少康育园”每年服务老年人12万余人(次);二连浩特市创新发展“居家社区+机构护理+旅居养老”三位一体养老模式,着力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为提升服务的精准度,自治区民政厅为全区各盟市(旗、县)开通“96111”便民为老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预约服务等便捷优质的养老服务。呼和浩特市通过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合理腾退社区办公用房、利用社会闲置资源等方式,实现31个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鄂尔多斯市在社区及居住区建设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并配置一定数量护理型床位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62个,形成了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层面养老服务机构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

据《内蒙古日报》

我区开展非医用防疫产品专项检查

近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为保障各类防疫产品质量安全,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市场秩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安排部署全区开展非医用防疫产品质量专项检查。

检查中,重点检查企业相关产品的供货方资质、进货渠道、购进票据、产品包装标识等。截至目前,全区共检查销售门店1139家,抽检65批次非医用防护用品,立案4个,罚没0.3万元。本次专项检查发现,目前自治区内没有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检查和抽检的非医用口罩均为流通领域销售的省外产品。各属地市场监管局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下下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及时防范化解防疫产品质量隐患,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此外,在检查中,市场监管部门还重点检查商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销售的非医用口罩等防疫产品。其中,鄂尔多斯市场监管局组织上下两级联动、紧密协作,检查80家销售门店,抽检9批次非医用防护用品,立案3件;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强非医用口罩等防疫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对涉及产品企业进行排查,检查销售门店54家次,抽检6批次产品。呼伦贝尔市场监管局检查158家销售门店,抽检15批次产品;通辽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与执法稽查联合执法检查196家销售门店,抽检9批次产品。阿拉善盟市场监管局发挥横向联合作用,产品质量、医用器械、价格监管联合组织检查277个销售门店,立案1件。

刘芳

呼和浩特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政策有调整

近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医保局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呼和浩特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自2023年1月1日起,呼和浩特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政策有调整。

据介绍,门诊慢特病病种包括系统性红斑狼疮、帕金森病、肝硬化失代偿期、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血液透析、腹膜透析、组织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病毒性肝炎干扰素治疗、血友病、肺动脉高压。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原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全部纳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

起付线:参保人员在门诊特殊慢性病定点医院医药机构发生符合政策范围内的医药费用,门诊起付标准为原来的1000元调整为300元,患者费用负担将进一步大幅减轻。患有两种以上慢特病的参保人员可同时申请,一个年度内门诊起付标准为300元,支付限额分别计算,最高不超过我市政策规定各项医疗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

门诊支付比例及限额:一个年度内在定点医院门诊发生的费用达到起付标准的,按照相应的比例支付,个人负担部分符合公务员补助相关规定的由公务员补助再次按规定比例支付。门诊慢特病统筹基金并入医疗保险年度支付累计,合并计算,年度内不

得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和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享受门诊慢特病治疗的患者,不得同时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病种申报认定:参保职工患者向定点医院提出申请,定点医院机构慢特病责任医师对参保人员的申请进行认定和网上填报,定点医院医保部门负责审核管理,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费用结算:门诊慢特病费用结算要严格执行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治疗门诊慢特病必需的药品和诊疗项目的医药费用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超出规定的医药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员在门诊慢特病定点医院发生的医药费用实行即时结算,起付标准以上、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由统筹基金或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比例支付,由定点医院记账,个人自负部分由个人账户或现金与定点医院直接结算。

定点医院和“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均可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参保人员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的情景:参保人员在待遇享受等待期内的;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的;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于亚军

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 全力推进妇幼健康民生项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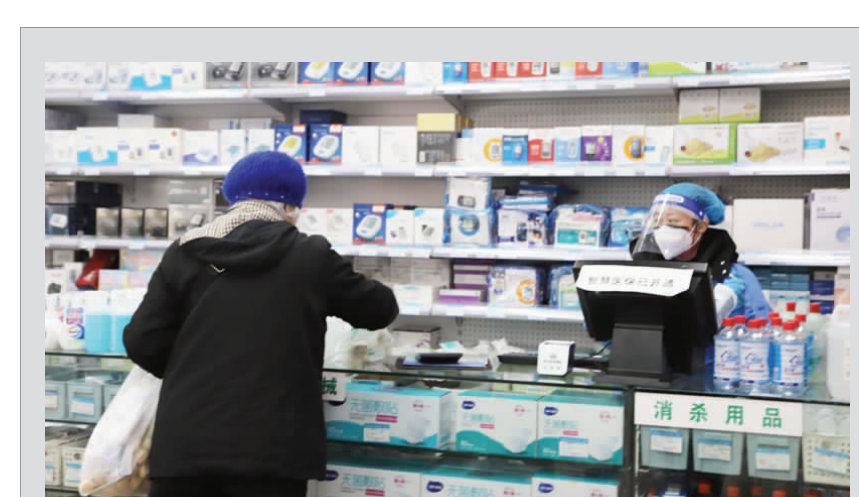
近日,在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安排下,由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协办召开全市无创产前基因、新生儿耳聋基因、48种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三项妇幼健康民生实事推进培训会。

本次推进会由市妇幼保健院院长主持。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张建平在会上做了重要发言,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把好宣传关、对象关、培训关、质控关,大力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防

控体系建设,真正让妇幼民生项目成为群众满意、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精品工程,为建设健康鄂尔多斯作出贡献。

随后,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科负责人对民生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及技术规范进行了培训。本次线上培训会由市、旗两级卫生健康委、全市各医疗助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相关工作人员200人参加。

白蓉蓉



“紧盯”涉疫药品药械 呼和浩特市 持续开展药价检查稳定市场秩序

本报讯(记者 张鑫)近期,退烧、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药品和N95口罩、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类器械需求大,多数药店和医疗器械经营门店出现供不应求现象。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者价格行为,预防和制止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捆绑销售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12月20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针对近期群众较为关注的部分涉疫药品及用品价格波动情况,随机对呼和浩特市内部分药品经销商的价格行为开展市场巡查检查。

执法人员先后来到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古人民医院附近的聚元堂药店、仁和堂药店、国大药房、京远大药房等药品销售场所,围绕莲花清瘟、抗病毒口服液、感冒灵、口罩、消毒水、医用酒精等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为检查重点,着重检查药店经营者是否在经营成本没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提高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是否存在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囤积居奇和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详细检查各药店的购进渠道、进销价格和库存情况,提醒药店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做好明码标价等。

检查结果显示,检查的大部分商家能够按照规定,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暂未发现囤积居奇、捆绑销售药品的问题,重点涉疫药品价格平稳。检查中还发现,针对市民日常需要的

消杀物品、N95口罩等,沿街一些小的药店出现断货,有些药店基本上可以保证市民正常供应,价格平稳。针对小部分涉疫药品存在的缺货现象,已建议药品经营者积极联系上游厂家订货补货,保障市场供应。

同时,执法人员在检查中督促引导药品经营者加强对购药群众的正面引导,多措并举保障涉疫药品正常供应,依法合规进行明码标价,合理确定进销差价率,严禁捆绑销售、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自觉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稳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科副科长李战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疫情防控措施优化以来,我们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力度,提醒药品经营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保持防疫类药品、医疗器械等防疫类物资,市场价格平稳,自觉维护良好经营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执法人员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药店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在药品经营过程中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扰乱秩序、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违法行为,保障首府药品市场秩序稳定。

同时,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们,面对疫情新形势,不要恐慌,科学应对,做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囤”药不可取,备药按需求。如发现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情况,请及时拨打12315热线投诉举报,共同维护涉疫药品药械消费市场的秩序稳定。

我区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为进一步强化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深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和目标方向。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政府推动、公平竞争、多方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强化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和经济补偿功能,提高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指导意见》鼓励研发“保费低、保额高、保障范围广”的食品安全综合险,科学合理设计多元化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到2025年初步构建起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新发展格局的预期工作目标。《指导意见》的出台,对推动我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障措施。提出通过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风险管理、加大宣传力度等3个方面建立长效机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积极利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持投保单位张贴、标注或悬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统一标识,增加参保的辨识度、企业的信誉度和消费者的认同感,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深入人心。

据悉,2022年以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多次组织召开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工作座谈会,先后与多家保险机构、大中小学、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食堂负责人、食品生产企业、营业额超亿元企业、超市、农贸市场等市场主体负责人代表座谈,分领域开展调研摸底,了解企业诉求和相关保险条款,优化保险方案,研究我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工作,为《指导意见》的顺利出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刘芳

呼和浩特市737名医护人员 组建300支巡诊小分队开展家庭巡诊

“家庭医生不仅给我提供上门服务,还给予用药建议,帮助很及时,我们也更加了解和信任医生,有不舒服都会首先联系家庭医生。”在乌兰察布东路街道桥华社区卫生服务站,居民于女士续签了明年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

随着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优化调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家庭医生成为群众在这一特殊时期的健康守护者、防疫贴心人,同时也为紧张的医疗资源减轻了一些压力。

据介绍,乌兰察布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9个家庭医生团队,对接街道8个社区,通过小区业主群、智医助理平台、微信公众号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针对不同人群、不同服务需求提供精准健康服务,将健康管理服务延伸到基层最细单元,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守卫辖区居民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我们公示了家庭医生的姓名以及联系方式,居民有需要可第一时间联系家庭医生。”乌兰察布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科工作人员翟超介绍,针对一些无法出门的老年人,家庭医生会提供入户诊疗服务。尤其在疫情期间,更加凸显了家庭医生的团队优势,针对辖区隔离在家的居民和有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会提供线上购药、送药服务。家庭医生团队除了定期上门测体温,还会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对居民进行疫情防控健康指导和心理疏导,通过“云回复”

在线守护居民健康。

“针对辖区65岁以上老年群体,家庭医生每年会组织免费体检工作,对无法出门的老年人,团队还会入户为其体检。签约家庭医生作为居民的一个长期医疗保障,会第一时间为居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翟超对记者说。

为了给居民提供更便捷的医疗服务,呼和浩特市统筹737名医护人员,组建了300支巡诊小分队开展家庭巡诊,提供送医送药和上门巡诊等流动服务。

新城区达尔登社区的邢国虎医生表示,社区1万多人,大部分都建档签约了家庭医生,通过为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答疑解惑、科普打疫苗对于防治新冠肺炎重症的重要作用,提升老年人打疫苗的积极性。同时,社区还为65岁以上失能老人准备了医疗包,后续完成统计后将逐一发放。

“有了家庭医生细致、贴心的服务,家中老人如果有什么突发状况也有专业人士进行指导,我觉得很安心,获得感也很强。”社区居民张先生表示。

据了解,呼和浩特市对重点人群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至目前,已为267506名老年人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立健康档案;已与191795名老年人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家庭医生开展健康随访、健康监测和就诊咨询服务。

杨彩霞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 2022年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联络员会议

近日,兴安盟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2022年生物安全协调机制联络员会议,兴安盟农牧局、林草局、科技局等成员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全面总结了2022年全盟生物安全工作,研究分析兴安盟生物安全领域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认识,压紧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风险防控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关口前移,筑牢安全防线;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要把住风险源头,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突出关键重点,加强行业监督。

徐曼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加中(蒙)医药卫生监督骨干 线上培训班

近日,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参加了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举办的中(蒙)医药卫生监督骨干线上培训班,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主任张建国在开班仪式上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一是要认真听讲,二是要尽快转化吸收,三是要学以致用。此次培训由来自江苏省、山西省、天津市的三位全国知名专家进行授课,为

大家讲授了中医相关的中医服务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介绍及案例讲解、《中医药服务监督工作指南(试行)》实践与运用、中医学监督骨干线上培训班,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通过此次培训,监督员在培训中对国家中医药方面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等有了更加深入理解,同时对中医药监督检查——案卷制作等专业技术的掌握更加熟练,对中医药执法能力起到的一定提升作用。

何丽娜

